

## 第五章 馬關條約談判與中日後續媾和談判

馬關條約談判於 1895 年 5 月 8 日中國與日本代表於煙台換約後正式生效，在分析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結構及過程後，了解到此談判中之主要目的為戰爭媾和，而其次要議題則是朝鮮地位、軍費賠償、割讓土地、通商貿易與日本駐軍等五項，而中國對於割讓土地之議題最為在意，亦讓中國政府決策階層廣為爭論，並屢屢談論到中外和約之內容，作為與日本討價還價之依據。而中國也因無法獲得「第三國干預」與無法「堅持」不割地之立場，不得不接受日本之談判條件。

另外，馬關條約談判後十年內，中、日雙方分別亦因戰爭問題，再次進行重要之談判。於中國方面是 1900 年因八國聯軍之役的「辛丑條約談判」，於日本方面則是 1905 年因日俄戰爭的「樸茲茅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談判。

本章首在在探討馬關條約談判之前，中外因戰爭問題所簽訂和約之議題慣例與馬關條約之次要議題是否相同，以評定中國對此五項次議題有否避談之空間。其次，則是以辛丑條約及樸茲茅斯條約談判，以了解馬關條約談判對中日雙方爾後戰爭媾和談判之影響，主要是其中佔最重要因素之第三國干預之選項與「堅持」二項戰術，是否仍然主宰著此兩個談判之結果。

### 第一節 十九世紀戰爭媾和條約議題

十九世紀期間，在中日甲午戰爭前，不論是中國或歐洲各國間，發生多次因戰爭而舉行的媾和談判，本文列舉其中主要的十三次媾和談判，歸納其主要談判議題，藉以了解中國與日本在馬關條約談判之議題是否為當時之慣例，中國是否能以此避免接受割地賠款等條件。

#### 一、1841 年中英「南京條約」

1840 年 12 月，英國因中國收繳鴉片及虎門港外衝突，兩次對中國用兵。中國第一次戰敗後，由直隸總督琦善與英國代表懿律於 12 月 26 日簽訂「穿鼻草約」，其要點如下：第一、割讓香港；第二、賠款六百萬元，先交一百萬，餘分

五年還清；第三、兩國往來用平行禮節；第四、恢復廣州商務。<sup>1</sup>

穿鼻草約後因中、英雙方政府均表反對，英國再度興兵，中國再敗，雙方代表分於 1841 年 7 月 24 日及 1843 年 5 月 29 日簽訂「南京條約」及「五口通商章程」。南京條約共十三條，其主要內容為第二條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與上海五口通商，英國得派駐領事並與中國地方官吏平行往來；第三條規定割讓香港；第五條廢止公行制度；第十條規定秉公議定稅則；其餘包括商欠、煙費與軍費在內，共賠償 2100 萬元。<sup>2</sup>

## 二、1858 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1857 年因法籍神父在廣西遇害，英、法兩國對廣東政府提出交涉，其條件遭拒。至 1858 年 5 月，英法聯軍攻陷大沽砲台，中國為求北京之安全，於 6 月 26 日與英國簽訂「中英天津條約」，其要點：第一、今後英國得派公使駐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倫敦；第二、兩國交涉用平行禮節；第三、中國准許英國傳教士自由傳教，英人得至中國內地自由遊歷；第四、除前開五口通商外，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口為通商口岸。又長江沿岸俟秩序恢復，許另擇三處口岸通商；第五、英國得航行中國內河；第六、中國賠償英商損失 200 萬兩，英國軍費 200 萬兩。27 日與法國簽訂「中法天津條約」，其不同於英約者有二，第一、除中國已開放五口通商外，加開瓊州、潮州、台灣（台南）、淡水、登州、南京六處為通商口岸；第二、賠償法商損失及軍費共 200 萬兩。<sup>3</sup>

## 三、1860 年中英、中法「北京條約」

1860 年，因中國未依規定交換天津條約，又逮捕英國參贊，英法聯軍第二度與中國作戰，並攻陷天津及北京，中國戰敗被迫簽訂「北京條約」，除「天津條約」繼續有效外，英約新增九條，法約新增十條。中英北京條約要點：第一、中國皇帝對大沽衝突事件表示歉意；第二、開天津為通商口岸；第三、賠償軍費 800 萬兩；第四、割九龍司海岸於英國。中法北京條約不同於英約者，無割讓土

<sup>1</sup> 李守孔，《中國近代史》（台北：三民，民 68），頁 11。

<sup>2</sup> 蔡東杰，《中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2004），頁 75。

<sup>3</sup> 褚德新、梁德主編，《中外約章匯要》（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 132、143。

地之條文。<sup>4</sup>

#### 四、1858 年中俄「璦琿條約」

1858 年俄國乘第一次英法聯軍之便，威脅恫嚇中國黑龍江將軍奕山，迫使簽訂「中俄璦琿條約」其要點：第一、黑龍江以北割讓於俄國，烏蘇里江以東，兩國共管；第二、烏蘇里江、黑龍江、松花江兩國人民彼此自由貿易。<sup>5</sup>

#### 五、1858 年中俄「天津條約」

1858 年，中國為避免俄國與英法聯合，乃接受俄國要求，簽訂中俄天津條約，其要點：第一、中俄除前定邊界通商外，增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七處為通商口岸；第二、俄國享受最惠國待遇。<sup>6</sup>

#### 六、1860 年中俄「北京條約」

1860 年，俄國再乘第二次英法聯軍對中國作戰之便，逼使中國與之簽訂中俄北京條約，其要點：第一、中國將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完全割讓於俄國；第二、中國開放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為通商口岸，許俄國駐紮領事。<sup>7</sup>

#### 七、1885 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

1883 年中、法因越南問題引起戰爭，雖於 1884 年簽訂「中法天津簡明條約」，暫時停止戰爭。後因雙方對該條約之內容均不滿意，法軍先於 6 月攻擊中國駐北越軍隊，雙方戰事再起，中國雖軍事上獲勝，但於 1885 年 4 月提出「乘勝即收」之論調，雙方停戰，並於 6 月 9 日由李鴻章與法國駐華公使簽訂「中法會訂越南條約」。該條約主要內容者為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越南是法國的保護國，在中越邊界指定兩處通商口岸，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sup>8</sup>

#### 八、1814 年維也納協定

因法國拿破崙戰敗，歐洲各戰勝國對戰敗國之若干領土重新分配，其主要

<sup>4</sup> 王曾才，《中國外交史話》（台北：經世，民 77），頁 102。

<sup>5</sup> 褚德新、梁德主編，《中外約章匯要》（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 114。

<sup>6</sup> 李守孔，《中國近代史》（台北：三民，民 68），頁 31。

<sup>7</sup>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臺灣商務，民 61），頁 96。

<sup>8</sup> 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17 世紀中葉~1945 年》（北京：法律，2002），頁 189。

爲：第一、俄國自瑞典處得到芬蘭，瑞典自丹麥處得到挪威；第二、建立一個「大荷蘭」，包含比利時在內，同時由荷蘭國王兼任盧森堡大公；第三、法國恢復 1792 年之疆域，義大利邊境的一些地方劃給薩丁尼亞王國，萊因河左岸的日爾曼區劃給普魯士；第四、義大利半島的西北部以首府杜林爲中心劃歸薩丁尼亞，倫巴底和威尼西亞兩邦歸奧國所有，巴爾幹半島西北部的天主教區劃歸奧國；第五、英國得到丹麥外海的海姑蘭島（Heligolans）、愛奧尼亞海的愛奧尼群島、荷蘭的斯里蘭卡及法國的山塔露西亞島。<sup>9</sup>

#### 九、1856 年巴黎和會

1853 年底爆發之克里米亞戰爭，至 1856 年英、法、奧、薩四國戰勝俄國，召開巴黎和會，其結果要點：第一、俄國放棄在摩達維亞和瓦拉幾亞兩地特權，比薩拉比亞北部歸還摩達維亞；第二、多瑙河航行自由化；第三、黑海中立化；第四、同意讓土耳其成爲歐洲社會的一員。<sup>10</sup>

#### 十、1859 年法、薩、奧「蘇黎世條約」

1859 年爆發「薩奧戰爭」，法國與薩丁尼亞聯合戰勝奧國，並達成和平協議，三國簽訂「蘇黎世條約」其要點：第一、奧國將倫巴底割給法國，再由法國轉交給薩丁尼亞；第二、義大利成立邦聯。<sup>11</sup>

#### 十一、1866 年普奧「布拉格和約」

1866 年普魯士在普奧戰爭中戰勝奧國，兩國簽訂「布拉格和約」以結束戰爭，其要點：第一、解散日爾曼邦聯，組織新的聯盟，奧國不得加入；第二、奧國同意將什列斯威與霍好斯敦歸普；第三、奧國付出少數的賠款。<sup>12</sup>

#### 十二、1871 年普法「法蘭克福條約」

1870 年 7 月爆發之普法戰爭，至 1871 年 1 月底普軍攻陷巴黎，經談判後兩國於 5 月簽訂「法蘭克福條約」以結束戰爭，其要點：第一、法國割亞爾薩斯與洛林的大部分給普國；第二、賠償 50 億法郎，其中 10 億於 1871 年付清，其餘分 5 年付完，付清前普軍可於法國戰略要地駐兵，費用由法國方面支付；第三、

<sup>9</sup> 蔡東杰，《西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2001），頁 25-27。

<sup>10</sup> 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台北：正中，民 59），頁 134。

<sup>11</sup> 蔡東杰，《西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2001），頁 109。

<sup>12</sup> 葉龍彥，《西洋全史（十四）》（台北：燕京文化，民 66），頁 435。

今後法國簽約給予各國的好處，普國均可依最惠國待遇享受之。<sup>13</sup>

### 十三、1878 俄土「聖斯提法諾條約」

1877 年爆發俄國與土耳其爆發戰爭，1878 年兩國簽訂「聖斯提諾條約」以結束戰爭，其要點：第一、土國將黑海東岸的卡爾與巴頓割予俄國，再以黑海西岸的多浦路加予俄，以向羅馬尼亞交換比薩拉比亞；第二、土國承認保加利亞獨立並使其建立「大保加利亞」，向西包含馬其頓的一部分，向南則越過巴爾幹山直達愛琴海；第三、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與門地內哥羅完全獨立，塞爾維亞兼併波斯尼亞大部分，門地內哥羅兼併赫茲哥維納大部分並取得亞得里亞海岸的安德菲力港；第四、土國賠償戰費，在保加利亞完成組織前並由俄國駐兵。<sup>14</sup>

綜合上述，可以整理出如表六之「十九世紀戰爭媾和條約議題表」，以了解馬關條約談判前戰爭媾和主要議題之內容。

就上述所列舉十九世紀中外戰爭之媾和條約議題來看，馬關條約談判之次要議題，在當時已是戰爭媾和條約之慣例。談判前，中國政府內部為割讓土地議題爭論時，光緒皇帝與其老師戶部尚書翁同龢均認真研讀「普法戰紀」，<sup>15</sup>當知割地賠款乃當時之戰敗國欲以和約結束戰爭無法避免之事，只是心理上無法接受罷了，甚至於在馬關條約簽約後，翁同龢仍問科士達，西方國家發生戰爭時，是否有一方向他方割取土地之事，而讓科士達感到中國大臣對國際知識之不足。<sup>16</sup>而李鴻章在赴日談判前，也上奏：「中國壤地固難輕以與人，至於戎狄窺邊，古所恆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為仁英之全盛。徵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為勝負，即互有割讓疆場之事」，<sup>17</sup>希望以中外之例，讓中國政府有接受割讓領土的準備。日本對中國所提出之媾和條約或是在修正案與定案之馬關條約，不過是集中外之大成而已，均有先例可循。難怪李鴻章在 4 月 10 日第四次談判中以普法戰爭為例，指出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侵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認為日本若「欲將奉天南部所據

<sup>13</sup> 蔡東杰，《西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2001），頁 131。

<sup>14</sup> 蔡東杰，《西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2001），頁 144。

<sup>15</sup>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 2781-2782。

<sup>16</sup> 林樹惠譯，〈科士達回憶錄〉，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463。

<sup>17</sup> 吳汝綸，《李文忠奏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715。

之地全得，恐為泰西各國所訾笑」，立刻為伊藤博文以「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所駁回。<sup>18</sup>

表六 十九世紀部分戰爭媾和條約議題

主 要 議 題	屬國地位	賠償軍費	割讓土地	通商貿易	駐軍軍費
1841 年中英 「南京條約」		V	V	V	
1858 年中英、中法 「天津條約」		V		V	
1860 年中英、中法 「北京條約」		V	V	V	
1858 年中俄「璦琿 條 約 」			V	V	
1858 年中俄 「天津條約」				V	
1860 年中俄 「北京條約」			V	V	
1860 年中法 「越南條約」	V			V	
1814 年 維也納協定		V			
1856 年 巴黎和會			V	V	
1859 年法、薩、奧 「蘇黎世條約」			V		
1866 年普奧 「布拉格和約」		V	V		
1871 年普法 「法蘭克福條約」		V	V	V	V
1878 俄土 「聖斯提法諾條約」	V	V	V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又如，李鴻章於 4 月 15 日第五次談判中，指出「既已割地，又賠軍費，而

<sup>18</sup>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 84），頁 25。

且加息；留兵之費，應在賠費內畫出」，希望免去中國補助日軍暫駐中國之經費，然同樣的，即被伊藤博文以「駐兵償費，乃歐洲通例」及「賠償乃我戰事所用之費，留兵之費，又是一事」所駁回。倒是李鴻章以「中國前賠英、法兵費，但寫明過期不還，方認利息，今即加息，亦不太情」，希望所賠軍費不加利息，伊藤博文勉強以「英、法甚富，故可免息」駁之。<sup>19</sup>不過賠款之利息部份，在李鴻章極力爭取後，伊藤博文最後也同意中國如果按時繳清賠款，則可將以交之利息抵作末期之賠款。

## 第二節 馬關條約談判與中國的辛丑條約談判

1900 因「義和團」事件，各國抗議，慈禧太后於 6 月 21 日向各國宣戰，八國聯軍以德國瓦德西將軍為統帥，陸續攻陷大沽砲台、天津等地，至 8 月 15 日攻陷北京，逼使慈禧太后避居西安，並任命慶親王、李鴻章等人為談判代表與聯軍談判議和。至 1901 年 9 月 7 日簽訂辛丑條約，結束八國聯軍之役，中國再度賠償巨額軍費。辛丑條約談判與馬關條約談判，原因雖不同，但就談判結構及過程上加以分析，以檢視馬關條約談判研析結論之影響。

### 一、談判籌碼

八國聯軍之役乃中國所引起，北京城遭受蹂躪，中央政府遷避西安，而且東南各省發起自保運動，中國所憑藉的軍事力量已不足恃，正如南洋大臣劉坤一所述：「八國師艦麇集吳淞江，若併力進攻，沿江各省實難抵禦。目前水盡山窮，萬無可戰，則和局勢難，游移愈久，不可收拾」，<sup>20</sup>談判籌碼明顯不足，唯有利用中國廣大土地所生之資源引誘各國談判，亦如馬關條約談判中的通商貿易條件。

### 二、議題特徵/議價層面

在各國與中國談判前，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與李鴻章曾提出五款作為談判開辦的綱領，首先以圍攻使館極違萬國公法，允許嗣後永無此事，其次為商認

<sup>19</sup> 林淑娟，《馬關議和之伊李問答》（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民 84），頁 36、45。

<sup>20</sup>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1125。

賠款，再其次為修改商約與收回衙門，<sup>21</sup>但不為各國接受。10月6日法國政府通電各國提出議和案六條，作為交涉的基礎：第一、在北京各國公使提出禍首，加以適當處罰；二、禁止輸入軍器；三、中國對各國政府及私人，付出相當賠款；四、各國使館駐紮衛兵；五、拆毀大沽砲台；六、天津大沽選擇二三處駐外兵，保護大沽到北京的安全自由。<sup>22</sup>這六個原則，各國均表示贊同，後即以此為與中國談判之基礎。

在馬關條約談判中，中國所最在意者為割地議題並未列入其中。要不要瓜分中國，這是列強所考慮的主要問題，當時在中國勢力最大者為英國與俄國，兩國實際上都作了瓜分中國的準備，以便攫取最大利益。如英國計畫先佔長江流域和兩廣地區，再與各國爭奪華北。而俄國已把整個東北置於其武力控制之下，又野心勃勃地想囊括蒙古和新疆。<sup>23</sup>然因與義和團動亂有關者有十一個國家，其中有八個國家出兵，若均提出割取土地之企圖，勢必難以協調，將有引起嚴重衝突之危險。就如同日本山縣有朋認為土地割讓不可能，因為：第一、列強之間互相猜忌，恐將失去勢力均勢，導致互相抑制；第二、分割土地招致動亂，得不償失；第三、除俄德外，餘皆不希望佔領土地。<sup>24</sup>

美國認為若列強瓜分中國，勢必實行門戶封鎖劃界自守，拒絕各國通商，使得其所提之「門戶開放」政策落空，除一面參與鎮壓義和團運動，一方面對列強瓜分政策，主張保全中國領土。並於1900年7月3日照會各國：「美國堅持1857年我國倡始之對華和平，促進合法通商，及依治外法權與國際公法所保證之保護我國僑民生命財產之政策。．．．合眾國政府之政策，在尋求一種解決，俾可在中國獲得永久之安寧與和平，保持中國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保障所有條約及公法對列強之權利，並保護全世界在中國各地均等公正通商之原則」。<sup>25</sup>

英國除於1900年8月宣布反對瓜分中國，並反對以任何外國行政機構代替

<sup>21</sup>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台北：文海，民52），頁1119。

<sup>22</sup>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策）》（台北：臺灣商務，民61），頁176。

<sup>23</sup> 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17世紀中葉~1945年》（北京：法律，2002），頁224。

<sup>24</sup>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63），頁3。

<sup>25</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14。



中國政府<sup>26</sup>外，另與德國協議：中國沿河沿海港口一律開放，各國機會均等，互不干預他國經濟活動，英國願運用其影響力將以上政策推行到中國各地，英德不利用中國的情勢取得領土，若有他國企圖取得中國領土利益，兩國將合作對抗之，兩國通知他國接受上述原則。<sup>27</sup>法國除由其外長演說表示：「各國應友善商議，顧全大局，在要求賠償損失，保障將來，其他特殊要求，將導致列強之間的猜疑，殊非所宜」<sup>28</sup>外，並致英國備忘錄表示：「共和國政府與全世界經濟發展有關之中國之開放也久矣，共和國政府實以保全中國為政策之基礎」；<sup>29</sup>俄國也宣言：「排除瓜分中國的因素」。而日本在原則上亦反對瓜分，並向中國建議：「寧賠款，勿割地」。<sup>30</sup>可知由於列強依自己的立場，主要國家均不希望因對中國領土的要求而影響利益，中國也就免於接受因戰敗割讓領土之議題。

在賠款問題上，各國既然不能割取土地，唯有在賠款上索取代價。8月18日德皇在召見瓦德西時，指示：「謹記在心，要求中國賠款，務到最高限度，因急需此款以製造戰艦」；<sup>31</sup>11月30日，赫德在給中國政府的「節略」中提出賠款數額「必在四萬萬兩左右」；<sup>32</sup>美、英、日三國以中國財力有限，認為賠款最高額當在三萬萬兩以內，其他國家則主張不超過五萬萬兩。最後在1901年3月由各國組織委員會，由德、法、英、日四國公使負責調查中國財政結果，確定賠償金額為6500萬磅，合中國海關銀4億5000萬兩，<sup>33</sup>並以此為談判內容。李鴻章雖覆文賠款過鉅，然終不為各國接受，最後定議，即以此為賠款數額。

### 三、議題選項－第三國干預

在聯軍攻陷北京前之8月7日，中國已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命其「即日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另於8月20日，李鴻章再電請各國速派全權議和。<sup>34</sup>

<sup>26</sup>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63），頁3。

<sup>27</sup> 蔡東杰，《中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2004），頁148。

<sup>28</sup>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63），頁4。

<sup>29</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17。

<sup>30</sup>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臺灣商務，民61），頁175。

<sup>31</sup> 王光祁，〈瓦德西拳亂筆記〉，收錄《義和團文獻彙編（第三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62），頁7。

<sup>32</sup> 韓寶華，〈清廷與聯軍議和過程中的幾項難題〉《歷史》，149期（民89年6月），頁69。

<sup>33</sup> 李守孔，《中國近代史》（台北：三民，民86），頁167。

<sup>34</sup> 韓寶華，〈清廷與聯軍議和過程中的幾項難題〉《歷史》，149期（民89年6月），頁64。

可知本次談判乃是中國所主動發起，已失去「不談」之選項，至於「第三國干預」之選項，面對八國聯軍已毋庸討論，唯一可增加議題權力者僅餘談判立場之「堅持」而已。

#### 四、談判立場

中國在馬關條約談判前是擔心日軍進逼京城，而辛丑條約談判則是擔心聯軍進逼西安，正如李鴻章所稱：「各國謂和局不成，聯軍必西迫，無論遠近皆深入，現已有攻保定說，宜早商停戰，免致不可收拾。不停戰，即禍無底止」。<sup>35</sup>中國政府同樣是在避免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面臨外國軍隊直接威脅下，在慶親王與李鴻章與各國談判前除指示二人：「一面相機審勢補救，得一分是一分，總之，大局攸關，款議可成不可敗，兩害取輕」、「一切准其便宜行事，不必往返稽延，致生他變，總之，時危事迫，惟以宗社為重」外，<sup>36</sup>更是多次催促二人儘速與各國展開談判，在此種「可成不可敗」之指導下，仍然沿用馬關條約談判之法，邊談邊退，到最後完全讓步。中國連「堅持」與「不談」之選項都放棄，難以藉此增加談判權力了。

#### 五、談判人選

如同日本於馬關條約談判前，各國對於中國的談判人選及全權問題亦相當重視。基於各自之考量，如赫德提出應由慶親王奕劻出面「商議和局大事」，英國提出希望由劉坤一、張之洞主持和議，俄國則力求以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臣，最後則是由李鴻章奏請添派上述人員為全權大臣，<sup>37</sup>以取得各國接受。在全權方面，談判前，法國政府表示：「須俟驗明中國大臣之全權果係確實，自當早日與議」，<sup>38</sup>李鴻章亦向中國政府回報：「各國條款大致商定，德使忽謂鴻等前奉全權電旨不合式，不能開議。必須援照馬關之例，奉有全權大臣用寶敕書以昭慎重，英、俄使等皆從之。可否權宜由京擬諭旨並致俄主國書，在大內請寶蓋用以免枝

<sup>35</sup> 朱壽朋纂修，〈光緒朝東華錄〉，收錄《清光緒朝文獻彙編（第十一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4548。

<sup>36</sup>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1122。

<sup>37</sup> 韓寶華，〈清廷與聯軍議和過程中的幾項難題〉《歷史》，149 期（民 89 年 6 月），頁 64。

<sup>38</sup>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303。

節」，中國政府也批准它的請求，<sup>39</sup>於是李鴻章等人得以與各國開始談判。

此外，亦如馬關條約談判前般，李鴻章深知中國政府內部主張並不一致，一定要在談判前取得全權，談判才有完成的機會。故在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前，中國政府雖任命李鴻章為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當時李鴻章任兩廣總督），並兩度催促其北上，負責與各國談判事宜，然經近兩個月李鴻章仍未赴京，並以：「臣客居江南，手無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闕，道途險阻，徒為亂臣賊子作菹醢之資。是以小作盤桓，預籌兵食，兼規敵志，徐議排解，仍俟佈置稍齊，即行星馳北上」<sup>40</sup>為藉口，藉故拖延。直到北京淪陷後，中國政府只好「授李鴻章以便宜行事之權，將應辦事宜，迅速辦理，朝廷不為遙制」，<sup>41</sup>李鴻章在獲得中國政府之全權與不干預之保證後，終於在受命三個多月後至北京接直隸總督與北洋大臣官印，以全權大臣身份與各國談判。

## 六、戰術運用

在馬關條約談判中，中國還能使用「第三國干預」之選項，試圖增加談判權力，但在辛丑條約談判中，中國連此選項亦無，只好如馬關條約談判般使用哀兵姿態，試圖減少損害。然其結果如同馬關條約談判般，效果極為有限。12月24日在以前述六條內為基礎下，中國全權大臣與各國代表簽訂議和大綱十二條，至1901年9月7日，與十一國公使在西班牙公使館簽訂和約十二款，完全執行議和大綱的規定。<sup>42</sup>之所以如此，如李鴻章向中國政府回報：「和議總結條款各使俱已簽字，斷乎不能該改；如畫押能速，京城洋兵於畫押後五日內可全撤」，致使中國政府雖認為「我主權、利權、兵權全失，是名還而實同不還，何以自存」，在李鴻章「總結條款迄今未奉允准畫約明文，各使望眼欲穿，事關大局，祈迅速請旨」之催逼下，於8月28日通知李鴻章「公約業已定議，即行畫押」，<sup>43</sup>就此簽訂新丑條約。而李鴻章在簽字後，於9月20日回報中國政府時表示：「和議總綱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臣等雖經辦送說帖，於各款應商之處詳細開說，而各

<sup>39</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51），頁4344。

<sup>40</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22。

<sup>41</sup>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台北：文海，民52），頁1070。

<sup>42</sup>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策）》（台北：臺灣商務，民61），頁176。

<sup>43</sup>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51），頁555-558。

使置若罔聞，且時而以派兵西行，多方恫嚇，臣等相機因應，筆禿唇焦，卒以時局艱難，鮮能補救」，<sup>44</sup>說明了中國的戰術就是哀兵，各國的戰術就是恫嚇，和在馬關條約談判時，日本威脅兵臨北京一般，各國此次則是威脅兵逼西安，在宗社為重之下，中國只有接受和約條件一途了

從上述分析中可得知辛丑條約談判比馬關條約談判更為弱勢，除了無第三國干預之選項可尋求外，國內更無支持堅持之力量，李鴻章等談判代表，即使想如同馬關條約談判中以哀兵姿態「爭得一分是一分」亦不可得。

### 第三節 馬關條約談判與日本的樸茲茅斯條約談判

1903年8月，日本與俄國為重分分配中國東北與朝鮮的問題舉行談判，至1904年2月6日談判破裂，日本斷絕與俄國的外交關係，並於8日偷襲停泊在旅順港內的俄國太平洋分艦隊，9日再襲擊仁川，至10日兩國正式宣戰，戰爭狀態持續了一年七個月。期間，日軍於10月5日攻克旅順，1905年3月佔領遼陽，擊潰俄國陸軍。5月27、28日，雙方進行日本海海戰，最後俄國第二太平洋艦隊在海參威港向日軍投降。日本因人力、物力消耗殆盡，無力再戰。俄國則因國內局勢日益嚴重，於是接受美國調停，於8月9日在美國樸茲茅斯舉行議和談判，至9月5日簽訂「樸茲茅斯條約」，結束戰事。就日本在此次之談判結構上與馬關條約談判之異同，亦可從以下幾點加以分析，以了解及驗證馬關條約談判之結論。

#### 一、談判籌碼

日本在戰前為了擴充海軍，增收的地稅與消費稅，已達到極限，而想從地稅轉向公債也愈到困難，財政負擔相當嚴重。<sup>45</sup>在整體軍事力量上，於1905年3月1日至10日的奉天會戰後，日本參謀總長山縣有朋向首相桂太郎提出意見書，指出：「第一，敵方本國尚有強大兵力，而我方卻已用盡所有兵力；第二，敵方軍官尚不缺乏，而我方開戰以來軍官損傷很多，今後不易補充」，要求「確立國

<sup>44</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51），頁4514。

<sup>45</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三）》，呂萬和等譯（台北：桂冠，1990），頁338。

家之根本政策」，這是日本軍方坦承已無法繼續進行戰鬥而提出要求和談。<sup>46</sup>

俄國海軍雖被擊潰，但在 1904 年的遼陽與 1905 年的奉天兩次大會戰中，日軍雖然戰勝，卻未能捕殲俄軍陸軍主力於戰場，至 1905 年 8 月，俄國於滿州集結其第一、二、三軍團，將近十萬部隊準備對日作戰。不過俄國於當年 1 月 22 日發生「流血星期日」起，已經處於革命浪潮之中，戰爭的失敗將加深革命的危機。<sup>47</sup>

可知在日俄談判之談判籌碼上，日本雖海陸戰事軍獲得勝利，但因其財政負擔與軍事力量的耗損，加上俄國大軍集結，事實上並無優勢可言。

## 二、議題特徵/議價層面

1905 年 6 月 30 日，日本政府召開內閣會議決定了和談條件，分為「絕對必要條件」、「相對必要條件」與「附加條件」三種。「絕對必要條件」是「為達戰爭之目的，永保日本之地位，至為緊要而不可缺少的，是必須堅決貫徹的必要條件」，其內容為：第一，由日本決定韓國的「自由處分」；第二，俄國軍隊撤離滿州；第三，俄國將遼東半島租借權及哈爾濱至旅順間的鐵路轉讓日本。<sup>48</sup>「相對必要條件」為「在事情允許的範圍內應努力貫徹」，其內容為：第一，賠償軍費；第二，引渡逃入中立港的俄國軍艦；第三，割讓庫頁島及其附屬島嶼；第四，出讓濱海州沿岸的捕魚權。「附加條件」是「委任全體委員斟酌處理」，其內容為：第一，限制俄國在遠東的海軍力量；第二，撤除海參威的防禦設施。<sup>49</sup>

與馬關條約談判最大不同的是，日本雖也提出割讓土地與賠償軍費二項議題，但僅將其列入「相對必要條件」，未如馬關條約談判中，將其列為絕不讓步之條件。究其因，除戰爭目的不在此外，就是軍力上之窘境。其陸軍業已疲乏，補充又受限，不若 1895 年時，增援到中國戰場的是戰力完整之新銳部隊。自然不敢自欺欺人，將此二議題列入「絕對必要條件」中。

## 三、議題選項－第三國干預

<sup>46</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334。

<sup>47</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三）》，呂萬和等譯（台北：桂冠，1990），頁 382。

<sup>48</sup> 同前註，頁 382。

<sup>49</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336。

談判前，日本為獲得第三國對其「絕對必要條件」之支持，對美、英兩國採取了有效的外交努力。在美國方面，早在 1905 年 1 月 25 日，日本就向美國轉達：「日本政府在和平恢復後對於滿、韓、旅順的意圖和希望」，其要點：第一，使朝鮮成為保護國；第二，將滿州歸還中國；第三，繼承俄國在遼東半島的租借權及其他利權；第四，確保日本的永久和平。美國總統接獲上述通告後，要求日本確認滿州的「門戶開放」和歸還滿州的方針。日本即訓令駐美公使向美國總統說明，這一方針是確定不移的。<sup>50</sup>此外，於 7 月由日本首相與美國陸軍部長交換「桂、塔夫備忘錄」，以承認美國對菲律賓的統治為交換條件，獲得美國對「日韓協約」的承認，<sup>51</sup>該協約是日本與韓國於 1904 年 8 月所簽訂，讓日本開啓掌握韓國財政權和外交權。至此，獲得美國在談判時對其「自由處分朝鮮」議題的支持。而美國總統在談判期間，為表示對日本之支持，亦曾試圖通過美國駐俄大使說服俄皇，又要求德皇對俄皇提出勸告，還請求法國政府說服俄國接受日本的妥協方案。

英國方面，除早於 1902 年，日、英兩國已簽訂「英日同盟條約」，又於 1905 年 8 月 12 日與英國簽訂「第二次日英同盟條約」，以承認英國對印度的統治為交換條件，獲得英國承認日本對朝鮮的「指導監督及保護的措施的權力」，同意日本朝鮮變為其保護國。日本經由談判前的外交努力，使得美、英等第三國干預之力量支持其談判議題。

美國與英國支持日本，並且在戰爭期間處處幫助日本，如美國總統羅斯福於戰爭開始之初，即預先警告德、法兩國，表示絕不允許 1895 年三國干涉還遼之事重演，否則美國將加入日本方面。而英國則不許俄國的黑海艦隊通過達達尼爾海峽去援助旅順口的俄國太平洋艦隊。兩國還以大量的貸款和戰略物資援助日本。<sup>52</sup>然此第三國干預之力量雖也幫助日本增加談判權力，然終因俄國之堅持立場而無法發揮最大之功效。

#### 四、談判立場

當日本內閣通過談判三項條件時，可說已把談判立場確定，「絕對必要條件」

<sup>50</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336。

<sup>51</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三）》，呂萬和等譯（台北：桂冠，1990），頁 382。

<sup>52</sup> 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17 世紀中葉~1945 年》（北京：法律，2002），頁 228。

是必定要堅持的，至於「相對必要條件」與「附加條件」則視談判狀況斟酌，是可改變的，日本之談判立場清楚明顯。而俄國之立場則於談判前與談判中強烈表達，談判前，俄國全權代表魏特一到美國即宣言：「俄所失者皆羈縻之地，無與安危。日本之要求若于俄國國威有損，俄國決不承認」；在談判中，針對日本提出之割地賠款條件時，俄皇親作敕語：「不割寸土，不賠一盧布，朕對此將堅持到底」，<sup>53</sup>可見日本此次所面對的是立場堅定的戰敗國，而非立場軟弱的中國。

日俄談判期間最難解決的就是割讓土地與賠償軍費議題，日本對此「相對必要條件」並不堅持，先提出讓步的妥協方案：第一，把庫頁島分成兩半，北半部歸還俄國；第二，以支付十二億日圓作為對庫頁島北半部的補償為條件，不再堅持要求賠償軍費。但俄國對此妥協方案仍不接受，日本政府於 8 月 28 日召開內閣會議及御前會議，決定「縱使不得已放棄賠款、割地兩項要求，亦須於此時達成媾和」，並訓令其談判代表：「但應首先放棄賠款要求，而堅持割地要求」，於是日本談判代表在 8 月 29 日，以放棄賠款要求和以北緯五十度為界把庫頁島分為兩半作為補償，終於達成協議。<sup>54</sup>

可知日本雖面對堅持立場的戰敗國，但其談判立場亦非如馬關條約談判時之對各項議題均強力堅持，而是堅持所該堅持，藉由可妥協議題之讓步，達到達成協議之目的，其談判堅持立場是成功的。

## 五、談判人選與戰術運用

日本的全權談判代表是外相小村壽太郎和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俄國則以原財政大臣魏特為全權談判代表，並以駐美大使羅森為副全權代表。在戰術運用上，除上述第三國干預及立場之堅持外，日本在此次談判中，因俄國談判代表之戰術運用得當，而遭受到馬關條談判時未曾遇到的窘境。其一是媒體戰，其二是戰敗國的堅持與威脅及「不談」。

媒體戰上，此次談判在第三國舉行，無法如同在馬關般，盡為日本所操控，可舉例說明。俄國全權談判代表魏特出發前已決定先在宣傳上搶回先機，首先就

<sup>53</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01。

<sup>54</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337。

在渡過大西洋前就和採訪和談的歐洲記者做好關係。到了美國後，在友人協助下，對偏好日本討厭俄國的美國新聞界示好，他讚美日本人的英勇，羅斯福的領袖天才，平等對待他預見的美國人，在火車上或汽車旅行時，總不忘和司機握手致謝，致新聞界和公眾都沒有料想到歐洲最專制國家的代表會是這麼彬彬有禮，遂而大幅報導。此外，魏特一抵美國，即宣言不割地不賠款主義，不以戰敗者自居，遇事侃侃而談，態度務取坦率光明，故能喚起會外之同情。

相對於魏特的表現，日本全權談判代表小村壽太郎則是木訥，使新聞界和大眾的輿論偏向俄國。此外，日方一切均取秘密方式，與俄國相形之下，反使戰勝國顯的不堪。魏特更藉由日本的索取賠款，成功地將日本人形容成貪婪的土匪，取代原先美國媒體塑造的純潔愛國者形象。<sup>55</sup>

至於戰敗國－俄國之堅持與反威脅、不談，則可從談判中，當小村問到：「聽君之談話，竟若代表戰勝者」，魏特則答以：「此間並無戰勝者，因之亦無戰敗者」；<sup>56</sup>此外，魏特告訴小村，俄皇尼古拉寧可繼續作戰也不會在庫頁島和賠款這兩點讓步，四個俄國陸軍師已抵達滿州，而在美國的俄國談判代表也採取開始打包準備返國的動作；<sup>57</sup>除以代表團打包之動作外，俄皇同時敕諭代表團：「無論如何，明日須將談判結束，朕寧願繼續戰爭，不再待日方之仁惠的讓步」<sup>58</sup>之不談戰術，逼使日本不得不僅能堅持「絕對必要條件」，而在「相對必要條件」上讓步，甚至到一元未得的地步。

## 小結

經由上述之分析中可以知道，以中國在 1895 年所處之國際環境而言，日本的談判條件是當的國際慣例，然中國政府昧於世界潮流，一再因割讓土地議題延誤談判時間，直到日軍兵臨城下之際，才不得不接受割地議題，由於對議題的認

<sup>55</sup> 金振玄譯，〈二十世紀的第一聲雷－日俄戰後的魏特斡旋〉《當代》，214 期（民 94 年 6 月），頁 46-47。

<sup>56</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02。

<sup>57</sup> 金振玄譯，〈二十世紀的第一聲雷－日俄戰後的魏特斡旋〉《當代》，214 期（民 94 年 6 月），頁 48。

<sup>58</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01。



識不清，導致談判時間的延誤，終於在最壞的時間點上，以戰敗國之姿與戰勝國的日本展開談判，在各項權力均不足下，接受喪權辱國的議題。

在 1900 年八國聯軍之役上，中國並未記取馬關條約談判之教訓，仍然選擇在聯軍已攻陷北京，甚至威脅兵進山西之最壞時機下展開談判，已無選擇「不談」戰術之機會。然辛丑條約之談判權力比起馬關條約談判更為不足，除無第三國干預之選項外，其「堅持」之選項，更是蕩然無存，中國所有的仍然是廣土眾民的商業資源。雖仍要李鴻章等談判代表「相機審勢補救，得一分是一分」，如同馬關條約談判之「爭得一分是一分」，但結果是相同的，同樣面對的是立場堅定的談判對手，還是得接受對手的談判條件，無法更改。而割讓領土次議題之所以得以倖免，如同馬關條約談判般，是談判對手的主動行為，亦即各國妥協的結果，並非中國之談判戰術運用成功所得。因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最能符合各國謀取通商利益與如期獲得賠款之利益，這也是在馬關條約談判中各國所重視的，正是兩次談判中中國最可依賴之談判權力。

至於 1905 年的日俄樸茲茅斯條約談判，日本雖如同馬關條約談判時以戰勝國之姿談判，但在談判籌碼已非馬關條約談判時所可比擬之情況下，雖然提出與馬關條約談判相同之談判議題，並也獲得英、美等第三國之幫助，但其所面對的是「談判籌碼」與「堅持立場」不同於中國的戰敗國，難以使用堅持與威脅戰術逼使對手就範。反而是戰敗的俄國雖有國內情勢變動之危機，但仍採堅持不讓步之戰術，迫使日本一再提出讓步方案，最終得到戰敗國之談判目的。但是，日本也因了解自己談判籌碼之不足，而於談判前已將其談判立場，劃分三個部分，談判結果也得到想要的「決對必要條件」，故就談判結果而言，亦不應以失敗論之。

此外，有兩點仍須注意到的，第一點就是樸茲茅斯條約談判時戰敗國對於媒體之運用，這是在馬關條約談判時未談論到的。由於此次談判是在第三國舉行，故能給予雙方運用媒體力量之機會，顯然的俄國是較為成功的，也因此而增加了談判的權力，日本則仍然沿用馬關條約談判時之秘密戰術，反而使其在第三國的談判上居於下風。其次就是國內對於談判結果的反應，當馬關條約談判結果公諸於世上時，日本民眾欣喜萬分，可以福澤諭吉所說的為代表：「日清戰爭是官民

一致獲得的勝利。．．．多麼愉快，多麼感謝，我簡直不知怎麼說才好，我活命到今天，才能見聞如此光榮的事」。<sup>59</sup>而在樸茲茅斯條約談判結果傳回日本國內後，戰勝國的日本民眾卻像 1895 戰敗國的中國民眾一般，認為政府應堅持立場，要求廢除和約繼續作戰，並引起東京騷動，逼使日本政府對整個東京市及所屬五個郡實行戒嚴。<sup>60</sup>其輿論認為小村為無血的軟骨漢，決定於其歸國時，以吊旗相迎。而東京暴動之結果，造成了官民屋舍損毀外，民眾死十餘人，傷五百餘人，警察死四百餘人。<sup>61</sup>李鴻章與小村壽太郎分為戰敗國與戰勝國的談判代表，實際上也達到其政府要求的談判目的，卻因未能達到輿論所認定的談判結果，而受到相同的對待，然此輿論之力量並無法在兩次談判中各增加其談判權力。

---

<sup>59</sup> 許介麟，〈福澤諭吉的文明觀與脫亞論〉，《歷史》，2003 年 5 月號，頁 41。

<sup>60</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338。

<sup>61</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08。